#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办发〔2025〕18号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优化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流程，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陕西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省科技厅对《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的通知》（陕科

办发〔2022〕14号）废止。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

## 一、功能定位

（一）定义。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聚焦我省重点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应急攻关，公开征集需求，发布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任务，引导社会力量揭榜攻关，推动成果转化。

（二）揭榜挂帅项目分类

揭榜挂帅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项目和成果转化类项目，以技术攻关类项目为主体。技术攻关类项目重点解决制约我省重点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以及重大应急攻关的关键技术难题或科研需求。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已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二、组织管理

揭榜挂帅项目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由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组织管理。组织管理流程：

（一）需求征集

省科技厅设立“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库，常年向全社会征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需求征集模块进行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需求。

技术攻关类需求应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产品、重大技术

装备研发任务，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资金投入应明确单位项目研发投入及榜单资金。榜单资金为需求方承诺实际支付给揭榜方的资金。

**成果转化类需求**应提供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技成果，清楚描述拟转化成果的基本内容、实践效果、适用领域、推广价值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转化条件、资金投入、成果转化方式及产权归属等。

（二）论证发榜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征集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科技成果，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编制形成揭榜挂帅项目（课题）榜单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揭榜定帅

**1.揭榜。**揭榜方应履行科研诚信有关要求，需求方不得作为同一项目的揭榜方，揭榜方与需求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条件的揭榜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视为揭榜。

**2.定帅**

**（1）审查评估。**省科技厅组成专家组审查评估揭榜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方案。

**（2）供需对接。**省科技厅向需求方提供揭榜单位的审查评估意见，需求方选择对接。

达成合作意向的，由需求方和揭榜方协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以保障各自权益。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3家。对解决制约我省重点产业链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技术目标清晰、时限性要求高的项目可按立“军令状制”组织实施。

**（3）公示签约。**揭榜结果应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可视情组织现场考察，对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给予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签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三、资金支持**

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省科技厅根据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原则上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支持。揭榜挂帅项目实行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

**四、监督管理**

（一）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揭榜挂帅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需求方与揭榜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分配和归属，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三）单个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1～3年，原则上项目完成后半年内应该提交验收申请。

（四）需求方和揭榜方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因客观原

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应及时办理延期验收申请。延期仍无法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